

109 學年度開南大學新生住宿申請須知

一、宿舍收費標準-依本校宿舍收費暨退費標準

收費項目				校內人士		校外人士	
				上、下學期	寒暑假(另計)	他校學生	其他
住宿費	校內宿舍	第一宿舍 4人雅房	25,500元 (12,750元×2)	3,000元/月 150元/天	200元/天	300元/天	
		第二宿舍 4人套房	31,500元 (15,750元×2)	3,750元/月 200元/天	300元/天	400元/天	
預付超支電費	校內宿舍	第一宿舍 4人雅房	1,500元	1,500元	0元	0元	
		第二宿舍 4人套房	1,500元	1,500元	0元	0元	

備註：1.校內宿舍每人每月基本電費度數 50 度，超過者應自行付費。
2.學期中申請住宿經核准者，其住宿費按校定行事曆時程折算之。
3.校外人士住宿須繳交保證金 1,500 元。

◎ **住宿以學年度為期限(上學期辦理以一年為期，下學期辦理以半年為期)，住宿時間不含寒暑假，寒暑假如需住宿需另外申請。另住宿期間非因休、退學不得辦理退宿及退費，請妥慎考慮後再決定住宿，以免影響他人住宿權益。**

◎ 第一宿舍(4人雅房)收費：27,000元/學年。第二宿舍(4人套房)收費：33,000元/學年。

二、住宿申請：床位數量有限，額滿為止

(一)申請住宿期間：109/8/1(六)~109/8/19(三)，請至本校「校務行政資訊系統→學務系統→住宿管理」登錄申請宿舍。

(二)若有下列身份者，8/19前提供證明後，得優先申請住宿(請先利用傳真方式提供資料)：

1. 身障或行動不便者：可申請身障床位，需提供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，床位有限。

2. 弱勢助學計畫之住宿優惠：需領有政府依社會救助法核定之證明者

① **低收入戶證明**(得免住宿費，僅先繳預付電費，優先提供床位)

② **中低收入戶者**(非免收住宿費，僅優先提供住宿)。

3. 僑生、外籍生、陸生、駐外使節子女：

以上各類申請者，請於**8/19(三)**前檢附相關證明送至生輔組(※須寫明班級、姓名、學號、聯絡電話，傳真至 03-3412280)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始優先分配床位及抵扣住宿費用。

(三)申請流程：除上述對象外，其餘學生以**戶籍地**為分配依據，偏遠地區者及相關辦法規定者可優先分配，戶籍地設於**台北市**、**新北市**及**桃園市**者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
109.08.01(六)(10:00) ~109.08.19(三)(23:59)	新生線上登記申請住宿(含大學部、研究所、轉學生) (低收入戶入生、中低收入戶生同時須另提出住宿優惠申請)
109.08.20(四)	新生宿舍別及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地區同學抽籤
109.08.20(四,16:00)	網頁公告抽籤結果,製發繳費單
109.08.24~109.09.10	核可同學收繳費單,完成繳費
109.09.01~109.09.10	審核繳費結果,取消未繳費者床位
109.09.09(三)(16:00)	公告住宿名單暨床位
109.09.10(四) ~109.09.13(日)	報到進住(須出示繳費證明或就貸貸有1091住宿費之證明)

1. 放棄或不住：申請完成並儲存資料後，於申請期限內，若想 **放棄且未完成繳費** 者，請在系統內點選刪除功能刪除您的申請資料及床位。若已經生輔組核可分配床位後要放棄者，需 **辦理退宿申請**。【**不住一定要辦退宿**】
2. 抽籤：所有新生之 **宿舍類別** (即第一宿舍及第二宿舍之分配) 由電腦隨機亂數抽籤決定。另 **戶籍地** 設於台北市、新北市及桃園市者由電腦隨機亂數抽籤決定住宿者及宿舍別。
3. 取消資格：未於繳費期限 109/9/10 日前完成繳費或繳交就貸資料者，生輔組將逕行取消床位釋放由候補者遞補之。

三、住宿繳費須知：【**不住一定要辦退宿**】

1. 本校將統一寄發住宿繳費單，申請住宿者請於 109/8/24~109/9/10 期限內完成繳費(可利用繳現、轉帳、滙款、就學貸款等方式繳交)。
 - ★如欲辦理住宿費就學貸款者，請參考就貸辦理規定，並請於 9/10 前填妥住宿就貸切結書及台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影本，一起繳至本校生輔組。
2. 若 8/31 前未收到住宿繳費單者，可逕至合作金庫銀行網址：
https://ars.tcb-bank.com.tw/Student/Page/NSB1_1_600.aspx 自行下載列印。
3. 住宿優惠：(※8/19 前將表格及證明送至生輔組，證明上務必要註明學生姓名、學號及聯絡電話，否則恕不受理，可利用傳真號碼 03-3412280 生輔組收)
 - ① 低收入戶生請填妥 **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表** 及 **低收入戶證明**，辦理住宿費用減免。
 - ② 中低收入戶生填妥 **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表** 及 **中低收入戶證明**，優先提供住宿。
 - ③ 有身障特殊需求者填妥 **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表** 及 **身障證明**，以利申請身障床位。
5. 因床位有限依本校規定，請妥慎考慮後再決定住宿，以免影響他人住宿權益。如 **有任何異動情形應”立即主動”告知生輔組或宿舍輔導老師**，以免影響同學權益及維護宿舍床位之管理或衍生帳務問題。
 - ※無論有無繳費，欲不住宿者，務必理【**辦理退宿程序**】，以免衍生不必要的費用。
 - ◎就貸切結書可至學校首頁新生入口網中列印。網址：<http://fsc.knu.edu.tw/>。
下載方法：點選學校首頁→點選新生專區→學務訊息→點選住宿就貸切結書。

四、住宿名單核可公告：【**不住一定要辦退宿**】

預計於 9/9(週三下午 4 點)公告於學務處網頁：<http://sa.knu.edu.tw/>。請上網查閱。

- 五、進住報到時間：109/9/10-109/9/13，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，憑繳費收據或台灣銀行就貸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(學生收執聯影本)至宿舍辦理進住。【**不住一定要辦退宿**】
- 六、宿舍進住時須準備一寸個人照一張，做為個人資料建立之用。【**不住一定要辦退宿**】
 - ※住宿生活資訊可洽各宿舍分機：第一宿舍分機：1524 第二宿舍分機：1525
 - ※床位及繳費問題可洽生輔組分機：1522
- 七、新生如欲逾期仍欲申請住宿者，請於 109/8/24 起至生輔組辦公室現場提出申請。

學務處生輔組 敬上